保密承诺书

攀技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本律所参与的攀技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债权执行清收风险代理机构项目的相关工作，本律所承诺:

一、严格遵守该项目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向任何之外的无关人员透露参与该项工作的相关情况；

二、未经批准或对外公开，不泄露任何该项目涉及的企业、购买价格、抵押资产情况及相关资料等保密事宜；

三、严格保证本律所使用的涉及该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四、未经批准，不擅自保留、复制，传播该项目工作会议、调研、讨论等使用的参考资料，文件和电子文本等；

五、不在公共场所谈论涉及该项目相关信息，不做其他可能导致失密的言行，不以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私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律所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接受攀技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承诺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